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高技〔2017〕531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组织 申报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 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开发区发改局，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发改办高技〔2017〕70 号）转发你们，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开展，请根据国家、省通知要求，抓紧开展申报工作，并于 8 月 25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及电子版，汇总后的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报表报市发改委。

附件：《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的通知》（鄂以改办高技〔2017〕70 号）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